



"Flen"

2006/08/20 PM 11:26

To <nsyeung@legco.gov.hk>

cc

Subject RE: Views on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Amendment) Bill 2006

敬啓者，

有關《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本人就立法會即將進行對《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有如下意見：

1.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 第3(1) 條對「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爲」所提供的定義，涵蓋面嚴重不足。

以第3(1)(a) 條為例，條文中提到「...或因胡亂或不合理地作出或不作出某種作為而導致任動物受到任何不必要的痛苦，或身為任何動物的擁有人而准許如此導致該動物受到任何不必要的痛苦；」，似乎一切情況都可以用該條文來包涵。即使由立法會秘書處助理法律顧問鄭潔儀小姐簽署的，《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法律事務部報告中，也只以「殘酷地打、踢、惡待任何動物」來總結該條文，實在太過壟統及片面。條文欠缺清晰的指向性及警戒性，就是對「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的一種縱容。

本人認為以下各點，是一直存在，而未有阻嚇性法律來防止其發生的現象。本人建議有關當局能於《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 第3 條，加入下述四方面的情況。對「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爲」提供更具意義的定義。

1.1 條例中並沒有提及動物擁有人或負責照顧有關動物的人，應為動物提供適當與合法的醫療照顧。有病不醫，莽顧動物生死，是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

1.2 哺乳類動物，如人類及犬、貓等，在出生後必須有一段期間（以幼犬為例，不少於出生至八周）接受母親的哺育，與及由母親提供的生理和心理方面的照顧，才能健康成長。許多寵物售賣場所，均出現強迫動物幼兒過早離開母親的現象。強迫動物幼兒過早離開母親，對於母親及幼兒，無論在生理及心理方面，都是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

1.3 條例中並沒有提及每頭用作繁殖的動物，所容許最多的繁殖次數（以母犬為例，專業的繁殖者不會讓母犬一生中生產多過三次，兩次為最理想）。准許一頭動物不斷繁殖，是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

1.4香港大部份由家庭飼養，或由商鋪暫養出售，作為家庭寵物的動物，例如犬、貓等，都像人類一樣，屬於社交性極強的動物。把該等動物長期單獨地關禁於一固定空間，而不讓他們接受健康正面的精神刺激，如來自與玩具或同伴或人類的身體接觸等，是對該等動物一種嚴重的精神虐待，是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

2.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 第5(3)條指

「如任何動物依據一項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而帶往某處地方，則任何就該動物而被定罪的人，須繳付該動物留在該處地方整段期間在飼養和治療方面的訂明費用，而該等費用可作為罰款予以追討：

但如任何該等動物的擁有人要求掌管該動物的人員將動物毀滅，則該人員須隨即安排將該動物毀滅，而對於在該要求提出後任何時間就該動物所提供的飼養或治療，均無須繳付費用。」

本人認為容許「就該動物而被定罪的人」決定該動物的生死，這條條例本身就是鼓勵「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因為條例中指明若該動物被毀滅後，該等動物的擁有人便無需為該等動物付上飼養及醫療上的金錢責任。將動物毀滅，可逃脫支付對擁有的動物的飼養及醫療上的金錢責任，是這條例帶出來的訊息。若果一頭動物擁有可以復元的健康、擁有健康的心智，卻因為擁有人不願意付錢而遭毀滅（這法例寫明這位擁有人可以這樣做），設立《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精神何在？

本人提議將《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 第5(3)條修改如下：

『如任何動物依據一項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而帶往某處地方，則任何就該動物而被定罪的人，須繳付該動物留在該處地方整段期間在飼養和治療方面的訂明費用，而該等費用可作為罰款予以追討：

該等動物的擁有人可要求放棄該動物的擁有權，並由掌管該動物的人員負責尋求合法的動物收容機構。該等動物的擁有人仍須繳付該動物留在掌管該動物的人員該處地方整段期間在飼養和治療方面的訂明費用，而該等費用可作為罰款予以追討。』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香港市民

Fien Liu